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7日及2021年1月2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 銀器業務

由於該等記錄和檔案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銀器業務一直停止經營。據本公司了解，公安部仍在進行相關調查。

#### 電動汽車業務

根據新任董事會的現時所得資料，由於公安部的調查、該土地處置及大部份職員及僱員相繼離職，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暫停運作。新任董事會仍就調查向公安部查詢，識別前任職員的身份、蒐集資料和文件，務求掌管中國附屬公司。

儘管前文所述，新任董事會矢志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本公司認為，政府的政策提供便利，且市場需求日增，中國電動汽車的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將聚焦生產電動汽車供應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供應電動汽車的部件和配件。

## **能源業務**

能源業務處於閑置狀態，並且新任董事會現正評估會否繼續經營能源業務。

##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與新任核數師正在編製尚未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本公司冀能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所有其他尚未刊發的業績公佈及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將於2021年2月23日刊發。

本公司正與其專業人士(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新任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回應聯交所有關復牌指引的關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本公司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機再作其他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皇世

香港，2021年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